

# 鄭觀應與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和管理

薛賀文

**[摘要]** 鴉片戰爭後，海禁政策的瓦解以及華工問題的出現導致清政府華僑政策轉變，鄭觀應提出設立駐外領事以保護華僑利益，旨在促進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中國陸續在海外各地設立領事後，領事的管理問題日漸重要，鄭觀應在領事管理方面強調重視領事人員選任、培養及考核三個方面，從領事管理角度進一步完善近代中國領事制度，鄭觀應領事思想影響着近代中國領事的管理逐漸走向制度化與正規化，其思想包括重視使節之職、設立領事制度、完善領事管理、培養外交人才。鄭觀應的領事思想促進近代中國領事制度的萌芽和發展，同時近代中國駐外領事設立的實際效果也展現了鄭觀應領事思想的正確性，兩者之間密切聯繫。

**[關鍵詞]** 近代中國 領事制度 鄭觀應

19世紀中後期，西方列強紛紛向中國派駐領事以擴張貿易和收集情報，中國卻無領事駐外來保護商民與交涉事宜，郭嵩燾、鄭觀應等眾多愛國人士開始思考和重視中國駐外領事制度的設置與管理。鄭觀應作為洋務運動實業家，積極倡導在華僑眾多之地設立領事以保護僑商權益，並期望僑商團結共同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牽制列強。同時，鄭觀應重視新式外交人才的培養，密切關注領事人員的能力，選賢任能。鄭觀應對於保護國民利益、商業經濟、政治文化和科學發展等方面的探討和研究都具有積極的意義，尤其對於中國近代外交制度的轉變更是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因此，研究鄭觀應“領事制度”外交思想議題尤為重要。目前學者關於鄭觀應與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和管理研究，主要是外交思想的形成因素、外交思想中的使節制度、駐外使臣的遴選和培養，以及使節制度的目的即華僑的保護，<sup>①</sup>但由於研究角度及史料運用的不同，這些研究僅對鄭觀應外交思想進行了簡要概述，並未對鄭觀應相關領事思想進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因此，本文將主要考察近代中國領事設立的起源以及設立領事之後的管理制度，並研究在該時期鄭觀應的領事思想是如何

**作者簡介：**薛賀文，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國際關係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相關主要論著有：羅紅希、李蘇瓊：〈試論鄭觀應外交思想的緣起〉，《學理論》（哈爾濱），第26期（2010），頁171—172；汪菁華：〈鄭觀應外交思想述論〉，《安徽史學》（合肥），第3期（2001），頁45—48、95；徐松榮：〈鄭觀應外交思想論略〉，《長沙電力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長沙），第1期（2004），頁90—93；焦會琦、雷桂賢：〈淺論鄭觀應的外交思想〉，《牡丹江大學學報》（牡丹江），第2期（2007），頁36—38；等等。

影響近代領事的設立和管理，從而更加完整地呈現出鄭觀應與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和管理之間的密切聯繫。

## 一、鄭觀應與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

鴉片戰爭後，英國駐上海領事館正式設立，此後西方列強紛紛開始在上海、天津、武漢等地區設立領事館，而清政府直至光緒四年才在英屬殖民地新加坡設立第一個中國駐外領事館，<sup>①</sup>時程二十多年，這是清政府和眾多外交官、愛國人士不斷努力的結果。李鴻章、鄭觀應等人不斷學習和仿照西方國家領事制度，瞭解西方國家外交思想，逐步建立並實施向國外派遣領事的制度。

### （一）華工問題出現，華僑政策轉變

19世紀，西方殖民國家廢除了殘酷的黑奴貿易，為了維持巨大的殖民地利益，殖民大國急需大量廉價勞動力服務市場，於是將目光放到了剛剛被迫打開國門的中國，歐美各國及附屬殖民地開始大規模招攬華工。但鄭觀應提出“夫豬仔館者，拐販華人過洋為奴，其所居名曰招工，俗謂之‘買豬仔’”。<sup>②</sup>“豬仔”華工問題至19世紀60年代都未被重視，清政府也未曾對海外華工提供相應保護。對華民出洋，清政府早期是嚴厲禁止的，也禁止外國人私買中國人，但第一次鴉片戰爭後，儘管法令依舊禁止華民出洋，但由於國門被迫打開，對於此等問題也就聽之任之了，而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西方殖民國家開始被允許在中國招工，華工問題也開始逐漸顯現。“被騙出洋而死於難者，每年以千百計”、<sup>③</sup>“粵民之在古巴者，其受害依然如故”。<sup>④</sup>面對此等情況，李鴻章、<sup>⑤</sup>郭嵩燾、鄭觀應等一批洋務派人士提出設立領事制度以保護華商、華僑合法利益，建立領事保護制度維護國家主權。對於保護華工問題，清政府也開始從無視華工漸漸轉變為重視華僑問題、保護華僑利益，並且聽取外交人士意見，通過外交手段對海外華工進行保護。

### （二）保護華僑權益，設立海外領事

為保護海外華商、華僑的生命財產不被侵犯，郭嵩燾、陳蘭彬、<sup>⑥</sup>容閔<sup>⑦</sup>等人紛紛上奏

<sup>①</sup>鄭觀應時期（1842—1921）設立的領事館主要有：新加坡、日本、朝鮮、美國、小呂宋（菲律賓）、夏威夷、古巴、英屬殖民地（東南亞、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南非等地區）、荷屬東印度、墨西哥、秘魯、海參崴、意大利那不勒斯和熱那亞、美國的勃蘭特、葡屬莫桑比克、法國的波爾多和馬賽、挪威、奧國等。

<sup>②</sup>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6。

<sup>③</sup>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6。

<sup>④</sup>[清]劉坤一：〈致黎召民〉，陳代湘校點：《劉坤一集》第四冊，長沙：岳麓書社，2018年，頁327。

<sup>⑤</sup>“今若於秘魯、古巴各島分別遣使設官，拯其危急。”參閱[清]李鴻章：〈請遣使赴秘魯片〉，唐小軒主編：《李鴻章全集》第二冊，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8年，頁1108。

<sup>⑥</sup>“應即知照該外部，派設中國領事，妥為保護。”參閱[清]陳蘭彬：〈使美日秘陳蘭彬等奏應派駐美中國領事以資保護僑民片〉，王彥威、王亮編；李育民、劉利民、李傳斌、伍成泉點校整理：《清季外交史料》第二冊，北京：國家圖書出版社，2015年，頁280。

<sup>⑦</sup>“秘魯華工之工場，直一牲畜場。”參閱[清]容閔：《西學東漸記：容純甫先生自敘》，廣州：新世紀出版社，2011年，頁87。

總理衙門。其中，郭嵩燾於光緒三年向總理衙門奏稿“臣隨查明英國屬地新嘉坡等處，中國流寓經商人民共計數十萬人，應分別設立領事，以資彈壓，於是年九月十五日具奏”。<sup>①</sup>郭嵩燾在奏稿中提出了設立領事的重要性，以及設立領事的兩個主要緣由，一是保護商民，二是彈壓稽查，並提出任命胡璇澤為中國駐新加坡第一任領事。郭嵩燾抵英後，根據《中英續增條約》與英國外部協商設立領事一事，經清政府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與英國外部反覆交涉，光緒四年第一個中國駐外領事館在英屬殖民地新加坡正式設立，並商定由當地華僑富商胡璇澤為中國駐新加坡第一任領事管理事務。此後，清政府陸續在日本、朝鮮、美國、小呂宋、英屬殖民地、荷屬東印度等地區設立了37個領館。<sup>②</sup>1901年，清政府將總理衙門改為外務部，掌管國家外交之權力，同時加強了對駐外使臣和領事的管理。與此同時，清政府還在南非、墨西哥、巴拿馬、新西蘭等地設立領事館。1909年頒佈的《大清國籍條例》更是為保護海外僑商提供了法律依據。<sup>③</sup>截至1911年，清政府在海外各地共設立了45個領事，展現出對外設立領事館的積極態度。

### （三）鄭觀應外交思想，倡導領事設立

鄭觀應一直關注海外華工保護問題，是較早提出設立領事保衛人權的洋務派人士之一。鄭觀應於1872年10月11日在《申報》頭版發表了〈擬請設華官於外國以保衛商民論〉一文，主張中國應仿照歐洲國家於海外各國首都、各通商口岸，設立領事館和派遣領事官員以保護在外貿易的華商或居住在海外的華人。鄭觀應認為可在通都大邑、通商口岸分別設立相應領事人員，遇到外國人欺辱華人或者華人在海外滋生事端，領事官員可以予以治理，這樣既可以開拓海外貿易市場，又可以保護華工人身安全。而針對領事設立所需相關費用問題，鄭觀應認為目前國家處於內憂外患之際，軍餉尚不充裕。因此，可以收取海外務工華人一定的費用，用以委託中國官員保護其個人權益，這樣一來便可不用國家出錢，可謂兩全其美。鄭觀應的這種理念在後續郭嵩燾的奏稿中也被提及：“因查各口民商盼望保護，皆願湊集領事經費。”<sup>④</sup>在鄭觀應等人主張的思想推動下，清政府開始重視領事的設立和華僑保護問題。1876年10月，清政府總理衙門頒佈了《出使章程十二條》，該章程為近代使節制度奠定了基礎，但是這一制度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對此，鄭觀應在〈論出使〉一文中就有關問題進行了論述。同時，〈論出使〉中所涉及的一些觀點其實也是〈擬請設華官於外國以保衛商民論〉的延續。鄭觀應首先提出了出使人選的重要性：“出使之選，與將相並重……”<sup>⑤</sup>鄭觀應認為清政府在遴選使節、領事人員時，應尤為慎重，其重要性與一國選任將相一樣，因為使節、領事代表國家與外國政府直接交

<sup>①</sup> [清]郭嵩燾：〈新嘉坡設立領事片〉，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384。

<sup>②</sup> 《中國領事工作》編寫組：《中國領事工作》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4年，頁380。

<sup>③</sup> 《中國領事工作》編寫組：《中國領事工作》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4年，頁382。

<sup>④</sup> [清]郭嵩燾：〈新嘉坡設立領事片〉，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385。

<sup>⑤</sup> [清]鄭觀應：〈論出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24。

涉，抉擇兩國交涉事宜，責任重大，薛福成也在其後續著作中提到相同的觀點。<sup>①</sup>其次，鄭觀應再次強調了建立使節制度、領事設立的必要性：“今中國既與歐洲各邦立約通商，必須互通情款，然無使臣以修其和好，聯其聲氣，則彼此扞格，遇有交涉事件，動多窒礙。”<sup>②</sup>鄭觀應認為既然現如今國門打開，各國開始通商，中外交涉事宜也逐漸增多，在此等情形下必須派遣使臣、領事掌握瞭解他國情況、條約有無，做到知己知彼充分瞭解，更好地處理兩國之間的交涉事宜。同時，鄭觀應對於之前在〈擬請設華官於外國以保衛商民論〉一文所論述的設立領事保護華僑等問題，再次深入進行了舉例論述，可見鄭觀應思想逐漸深入、全面：“查泰西之例，凡各國通商所在，必有……倘華人有滋事不法者，亦循法懲辦。”<sup>③</sup>最後，鄭觀應重點提出作為出使人員所應具備的要求：“為使臣者，非才德素著，膽識兼優，持大體而敦氣節，達時務而諳西律者，斷難勝任而愉快。”<sup>④</sup>

由此可見，鄭觀應在〈論出使〉中所提出的使節制度，是在〈擬請設華官於外國以保衛商民論〉的基礎上加以完善、全面，將領事制度的設立從僅保護僑商的層面上提升到了中外交涉的層面，其對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提供了具有建設性的建議與參考。

## 二、鄭觀應與近代中國領事的管理

光緒四年，清政府在英屬殖民地新加坡設立領事後，對領事的管理從漠不關心到被迫妥協式再到不斷採納西方國家先進的領事管理方法，進而完善中國相關駐外領事制度，以及最後開始大量選任、培養和儲備領事人才。雖然這種改變還存在一定的不足，但相較於之前來說卻是一個巨大的進步。這些進步是國家制度完善的結果，是由一批像鄭觀應一樣具有先進思想、不斷學習人士共同努力的結果。

### （一）領事設立增多，領事管理加強

1861年1月清政府設立總理衙門負責處理各國事務，1876年10月總理衙門頒佈了《出使章程》，其中規定了駐外領事的等級、薪酬及選任。<sup>⑤</sup>中國駐新加坡領事館設立後，陸續在37個地方設立了領館，領館人員組成主要為領館館長、翻譯官及領事隨員，視情況可聘任當地外國人或華商任副領事或秘書。1901年5月清政府將總理衙門改為外務部，1907年1月外務部對原有的《出使章程》進行了大幅度的修訂，並且陸續制定了一系列與

<sup>①</sup> “昔漢武帝詔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使才與將相並重，久矣！”參閱[清]薛福成：〈使才與將相並重說〉，鄧亦兵編選、校點：《庸庵隨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8年，頁59。

<sup>②</sup> [清]鄭觀應：〈論出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24。

<sup>③</sup> [清]鄭觀應：〈論出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25。

<sup>④</sup> [清]鄭觀應：〈論出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24。

<sup>⑤</sup> “在《出使章程》中，規定駐外領事分為三等：第一等總領事，第二等正領事，第三等副領事或署領事。領事同樣作為出使大臣的幕僚，由出使大臣選派；在外設領主要是由出使大臣根據所轄地區的實際需要，爭取有關國家同意後上奏朝廷批准。”參閱《中國領事工作》編寫組：《中國領事工作》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4年，頁379。

出使有關的其他章程，對駐外領事各項內容進行了調整。新章程頒佈之前，對於領事人員的任命只定薪水、不授官階，領事工作僅為一份差事，而新的章程規定將領事作為一種實官，定編定員、按官階領薪俸，並且領館人員的組成增加了通譯官和書記官。同時隨着領事制度的不斷變化，清政府開始注重對於領事人員的選任、培訓和調用，要求領事人員要有豐富的遊歷經驗且通曉各國語言文字。以上各項規定不僅保證了領事人員的質量，而且提高了領事館的工作效率，領事的管理逐漸走向制度化、正規化和專業化。

### （二）重視領事之職，完善領事管理

清政府在海外各地陸續設立領事館後，對於領事的管理方面也在進一步加強，尤其是對於駐外領事的選拔方面更是進行了一定的改變。領事設立初期，清政府對於官員選任有着一套較為完善的制度，但由於駐外領事工作性質和內容的不同，並不可單純地仿照國內官員選拔來選任駐外領事人員，如若領事人員選擇不當，不僅有辱君命，更是有損國威。早期對於領事人員的選拔主要考慮其是否在華僑、華商之間具有較高的威望，具有較高威望的人員能夠更好的管理和保護海外華人。曾紀澤提出“該處領事有聯絡邦交，保護商民之責，非諳練洋務，深悉地方情形之員，不足以資鎮撫”。<sup>①</sup>郭嵩燾在向清政府舉薦胡璇澤作為領事官時亦提到：“見廣東人道員胡璇澤，為其他人民所推服，數年前廣屬人民與各屬互鬥，亦經胡澤選解散，英國官商皆倚信之。”<sup>②</sup>

郭嵩燾認為胡璇澤關心僑胞利益、對於華僑的糾紛乃至械鬥都可以處理得很好，官商都極為信賴，其作為領事官管理和保護華僑無可厚非。但是由於此時是領事設立的初期，清政府對於領事的選拔並未給予過多重視，甚至對於領事的經費都未曾撥給，多數領事人員是由相對開明的洋務派官員組成的，這些洋務派官員並未受到過專業的語言訓練，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和缺陷。但隨着後續駐外領事館的增多，領事管理開始逐漸規範化、領館人員編制逐步制度化，尤其是在甲午戰爭之後，駐外領事的選拔也有了巨大的改善。1912年11月，外交部頒佈了多個有關領事管理章程，規定了各領館的人員配置和領事官的任用辦法。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中規定了領事人員任用資格，領事人員需要經過專業訓練，處理領事事務要具有一定的專業性，要擅長外交事宜、熟悉外國語言。而在1915年1月，外交部更是頒佈了《領事館職務條例》，該條例不僅規定了駐外領事官的工作職責，還要求領事對於所駐國之法律及習慣有所瞭解和掌握，此外，駐外領事要仔細研究國際條約的相關內容以及與所駐國有關的經濟、貿易等情況。

### （三）領事賢明思想，推行領事管理

在領事的管理方面，鄭觀應認為領事的賢明尤為重要：“領事賢，則商民既安，邦交亦日睦。”<sup>③</sup>鄭觀應在〈通使〉一文中較為全面地論述了關於領事人員選任、培

<sup>①</sup> [清]曾紀澤：〈懇留新嘉坡領事疏〉，喻岳衡點校：《曾紀澤遺集》，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88—89。

<sup>②</sup> [清]郭嵩燾：〈新嘉坡設立領事片〉，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頁384。

<sup>③</sup> [清]鄭觀應：〈通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92—393。

養以及管理三個方面：第一，對於領事人員的選任，鄭觀應認為要制定明確的領事選任章程，不得徇私枉法，必須按照公法條約、他國語言、政治歷史和風俗習慣等幾個方面來對領事人員進行任命考核：“似宜明定章程，毋得濫徇情面，援引私親，必須以公法、條約、英法語言文字，及各國輿圖、史記、政教、風俗，考其才識之偏全，以定去取。”<sup>①</sup>鄭觀應提出要明確規定領事人員的考核內容，以便更好地選拔出領事人才予以委任，同時也可以更好地將考核規範化，避免出現徇私舞弊、任人唯親的情況；第二，對於領事人員的儲備和培養，鄭觀應主張如若選拔出來的領事人員充足，可以先將這些領事人才儲備起來進行培養，以便在之後的領事工作中進行任命或者調用，即“有餘則儲候續調”；<sup>②</sup>第三，對於領事人員的管理，“倘出洋多次、辦事勤勞、允符人望者，即……以難寬之罰，則不肖懷刑”。<sup>③</sup>鄭觀應認為可以制定領事人員考核機制，對於工作認真努力的領事人員進行獎勵或者提升職務，並且鼓勵領事人員之間互相檢舉監督，這樣即可以監督領事人員免於沾染不良習氣或者違法亂紀，還可以激勵領事人員人人奮進、避免懶惰懈怠，同時鄭觀應建議懲罰犯錯誤的領事人員，以儆效尤。

綜上，鄭觀應對於領事人員的選拔、培養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較為全面的思考，並且提出了系統可行的辦法，對於完善近代中國領事的管理方面產生了積極的影響，改變了傳統的領事制度觀念。

### 三、鄭觀應領事觀點與近代中國領事制度評析

19世紀中後期國內外形勢變化動盪，中國急需改變原有的外交模式以更好地適應現實情況。鄭觀應作為傳播西方外交理念的代表性人物之一，積極強調領事制度的重要性。鄭觀應領事觀點在當時極具領先性，促進了近代中國領事制度的形成。

#### （一）鄭觀應的領事觀點分析

第一，鄭觀應領事觀點的形成源於鄭觀應長期的洋務活動和他的外交經歷。因此，這些觀點不僅帶有強烈的愛國情感和抵禦外侮思想，還具備了一定的西方外交思想的先進性，鄭觀應領事觀點的提出同時也是對中國傳統外交思想的一個巨大的衝擊；第二，鄭觀應的領事觀點在守舊派批判郭嵩燾出使英國時，給予了強烈的支持。鄭觀應極力強調派遣使臣和設立領事的必要性，反對中國自我封閉、閉關獨治的外交理念，強調要順應世界的發展趨勢，與各國建立起良好的交涉環境，才能避免出現清政府早期閉關鎖國時所帶來的

<sup>①</sup> [清]鄭觀應：〈通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93。

<sup>②</sup> [清]鄭觀應：〈通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93。

<sup>③</sup> [清]鄭觀應：〈通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93。

危害；第三，鄭觀應提倡的相關領事觀點也符合現代領事制度的內容。例如，現代國際社會對於職業領事要求“受過專業培訓，具備派遣國國內法所規定的資格和條件”。<sup>①</sup>這與鄭觀應提出的對於領事人員的選任要通過考核，並且要具備一定的技能條件是一樣的。領事是代表國家執行領事職務，所以一定要符合相關的專業要求，才可以對其進行任命。可見，鄭觀應所提出的領事人員嚴格選任制度比較符合現代領事制度的相關內容。

鄭觀應在領事的設立和管理方面的觀點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促進了近代中國領事制度的萌芽和發展，但是鄭觀應的領事觀點也存在了一定的局限性。具體局限性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分析：一是從當時國內政治環境來考慮，西方侵略勢力導致國內存在種種危機，清政府一味的妥協退讓，致使權力不斷被架空，國力衰弱、財政緊張，使得鄭觀應推行的觀點並不能夠得到很好的實施，缺少了一定的國家層面支持；二是鄭觀應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本質並未進行深刻的認識，對西方列強仍存在一定的幻想，認為單純地建立領事關係便可以獲得尊重，受到平等的對待；三是鄭觀應對於國際體系以及世界格局存在着錯誤的認識，19世紀中後期，西方資本主義將觸角伸向世界各地，出現了瓜分世界的狂潮，西方列強開始不斷爭奪國外市場，利用軍事戰爭擴張土地，大規模建立殖民地從而獲取經濟利益，國家之間以鄰為壑，在此等情況下讓西方各國遵守國際公法，放棄強權外交，建立良好的領事關係，必然存在困難。

## （二）近代中國領事設立與管理分析

近代設立領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居住和生活在海外的僑民、僑商，拓展海外業務以便開拓政府財源，瞭解海外情況更好地解決中外關係。近代中國領事制度是在19世紀後期從西方列強處學習過來的，因而清政府早期並不太清楚如何設立和管理領事，中國駐外領事館也是在清政府派遣使臣之後才開始設立的。之所以首先在英屬殖民地新加坡設立領事，主要是因為在新加坡居住的華商人數眾多，而且大量的僑匯都是從新加坡匯入至國內，如若在新加坡設立領事，相關設領費用無需清政府承擔。在這一時期，清政府對於領事設立的意義相對比較模糊，因此，清政府在海外設立領事的數目較少，但是在甲午戰爭結束之後，清政府對於在海外地區設立領事表現出積極的態度，一來是為了保護華僑從而獲取民眾的支持，二來是為了開拓海外貿易市場從而獲得財富。此外，清政府以及後期的北洋政府等都開始注重領事的管理，對於領事的選任、領事館人員編制、領事館分工等問題也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和管理是從無到有的過程，不論是駐外領事的設立還是領事人員的管理，都經歷了一段較長的完善歷程。近代中國領事承擔着保護僑民、僑商和瞭解外國情況的重任，而在當代中國領事則是國家處理對外關係的重要手段，在國際關係中具有一定的政治意義。雖然近代中國領事與當代中國領事的定義、價值與意義不同，但近代中國領事設立和管理的發展過程，具有着鮮明的時代特徵和一定的思考價值。

<sup>①</sup>《中國領事工作》編寫組：《中國領事工作》下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4年，頁389。

### （三）鄭觀應領事觀點對近代中國領事制度的影響

在鴉片戰爭前，中國傳統的外交思想是沿襲儒家思想而來的，這種傳統的外交思想已延續千年，但在鴉片戰爭後，西方殖民國家的“砲艦政策”將中國國門打開，從而改變了這一情況。由於目睹了大量華工在海外遭受慘絕人寰的待遇，鄭觀應逐漸意識到中國急需設立駐外領事以保護海外受難同胞，於是鄭觀應在《申報》創刊不到兩個月後便開始發表〈澳門豬仔論〉、〈續澳門豬仔論〉、〈求救豬仔論〉、〈擬請設華官於外國保衛商民論〉等一系列文章，<sup>①</sup>呼籲清政府盡快設立駐外領事以便更好地維護華工利益，使其在海外不受欺辱。同時，中國國門被迫打開後，西方殖民國家紛紛在中國各地建立起通商口岸並設立領事館，收集中國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相關情況，<sup>②</sup>並將所獲取的情況以調查報告、奏摺和日記等方式反饋給政府。<sup>③</sup>鄭觀應認為駐外領事的設立可以瞭解他國情況，並為國內的發展建言獻策，更好地促進中外關係，其在〈論出使〉和〈通使〉中都對此進行了論述，〈論出使〉和〈通使〉在當時都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此外，鄭觀應認識到陳舊的外交理念和方式已經無法與世界局勢相適應，必須建立起新的外交制度才能夠更好的拉近中國與西方列強之間的關係。近代中國領事制度是由鄭觀應等人不斷改良和完善的外交思想與觀念建立起來的，是在不斷摸索和挫折中逐漸形成的，實際上，西方國家的領事制度也是經歷了幾個世紀的實踐和積累。<sup>④</sup>

### （四）鄭觀應領事觀點評介

近代中國外交理念發生的種種變化都與鄭觀應先進的外交思想密切相關，鄭觀應不僅提出了要在海外地區設立領事，對於駐外領事的管理也給出了有用的建議。鄭觀應的領事觀點細緻地分析了駐外領事制度，形成了較為系統的近代外交模式。鄭觀應對於近代中國領事制度的發展起到了不容忽視的作用，同時，鄭觀應的外交思想具有一定的先進性，突破了傳統外交思維定勢。

一是對於鄭觀應提出領事設立目的的思考。鄭觀應認為設立領事是為了“保吾民，禦外侮”、<sup>⑤</sup>“折衝樽俎，讚美皇華”，<sup>⑥</sup>雖然鄭觀應所提倡的領事設立目的是美好的，但在當時中國國內正在遭受西方殖民國家的侵害、國內百姓尚且都無法逃脫迫害之時，對

<sup>①</sup>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57—58。

<sup>②</sup>“英國領事的考察報告都屬於概括介紹型的考察報告，考察的對象十分廣泛，雲南各地的地理地形、氣候、礦產、物產、農業、手工業、交通、城鎮、民族、風俗、歷史等都納入了考察及撰寫範圍。”參閱楊梅：《近代雲南西文文獻》，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64。

<sup>③</sup>“郭嵩焘的《使西記程》、《郭嵩焘日記》、《倫敦和巴黎日記》，劉錫鴻的《英軺私記》，張德彝的《歐美環遊記》、何如璋的《日本遊記》、容闈的《西洋東漸記》、曾紀澤的《出使英法俄國日記》、薛福成的《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等。”參閱王力：《近代中國駐外領事商務報告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50。

<sup>④</sup>王力：《近代中國駐外領事商務報告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48。

<sup>⑤</sup>[清]鄭觀應：〈通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91。

<sup>⑥</sup>[清]鄭觀應：〈通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90。



於海外華僑又該如何去保護？尤其是對於“化解矛盾和讚美皇華”，這種目標在當時的情況下真的能夠實現嗎？總的來說，以上關於設立領事的目的其象徵意義是大於實際意義的。二是對於鄭觀應所提出的有關領事的選任。通過鄭觀應的嚴格選任制度雖然可以挑選出具有語言基礎、通曉他國國情的領事人員，但是單靠具有才華的領事個人的力量並不足以改變現狀，國家的整體實力才是真正能夠改變現狀的硬性要求，國家強大才是能夠保護海外華工不受欺辱，維護國家主權的真正方式，“弱國無公義，弱國無外交”，<sup>①</sup>沒有強大的國家作為有力的後盾，僅依靠領事的設立和領事人員的努力是不足以解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華工。雖然鄭觀應對於領事設立的目標和選任領事的目的都存在着一定不切實際的幻想，但從結果上來看，設立領事和不設立領事最終還是具有一定區別的，設立領事確實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具有一定的現實效果。

將鄭觀應的領事觀點與近代中國領事的設立和管理結合起來進行研究，其對於未來在分析相關領事制度問題方面具有一定的意義：首先，將鄭觀應的領事觀點作為一個獨特的角度，進而論述近代外交體系中關於領事從無到有的一個發展過程，這種從個體角度出發研究近代中國駐外領事的整體過程，為後續對於近代領事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全新的角度；其次，從橫向的角度分析即從分析鄭觀應的領事觀點到分析近代中國領事制度以及兩者的密切聯繫，再從縱向的角度分析即將“清政府對待華工的態度轉變”、“保護海外華工”和“設立駐外領事館”相關問題帶入研究，並將橫向與縱向兩者進行有機結合，盡可能將研究做到全貌，為將來的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礎，方便後續研究的進行；最後，領事的設立與領事的管理是領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今後研究中國駐其他國家領事問題，或研究其他眾多外交官、愛國人士的領事觀點、外交思想問題，抑或研究其他時期領事制度問題時不可避免地要從這兩個角度出發。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校對 黃耀岷 葛家傑 ]

<sup>①</sup>陳飛瓊：《民國外交戰》，北京：團結出版社，2014年，頁96。